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企业信用贷款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设抵押。授信额度、利率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议案

反担保措施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关联方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三）审议《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企业信用贷款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设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第（2019-030）号。

（四）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第（2019-031）号。

（五）审议《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第（2019-029）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耿婷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3 3、联系电话：010-82101005 传真：010-82101005-8031 邮政编码：10004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